

(於 6 月 20 日經修訂)

摩根 DIRECT 迎新現金賞 (“此活動”)

條款及條件

- 此活動推廣期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就此條款及條件而言：
 - “開戶日期”是指摩根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已成功開設綜合理財賬戶的日期。
 - “現金賬戶”是指綜合理財賬戶中以港元計價的現金賬戶。
 - “現有客戶”是指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已持有綜合理財賬戶的客戶。
 - “摩根”是指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綜合理財賬戶”是指透過摩根開設的綜合理財賬戶。
 - “淨認購金額”是指自開戶日期起綜合理財賬戶認購單位/股份的總額減去贖回單位/股份的總額。
 - “新客戶”是指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並未持有綜合理財賬戶的客戶。
 - “網上開戶”是指在 <https://etrading.jpmorganam.com.hk/oao> 填寫並提交綜合理財賬戶之申請。
 - “獎賞”為新賬戶獎賞和推薦獎賞之統稱，每項獎賞均為“獎賞”。
 - “全面理財總值”是指以下兩者總和：(i) 現金賬戶中的現金餘額；及(ii) 淨認購金額或綜合理財賬戶中持有的單位/股份的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
- 獎賞一：新開戶獎賞 – 港幣 500 元 現金獎賞 (“新賬戶獎賞”)
 - 此活動僅適用於新客戶及僅擁有聯名綜合理財賬戶的現有客戶。新客戶必須在滿足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方可獲得新賬戶獎賞：
 - 在推廣期結束前已透過網上開戶成功開設個人綜合理財賬戶 (及現金賬戶)；及
 - 在相關開戶日期至下表指定的參考日期的整個期間內，維持至少港幣 10,000 元 (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的全面理財總值：

開戶日期	參考日期	新賬戶獎賞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年4月1日至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5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6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8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9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及

- iii. 持有綜合理財賬戶（連同現金賬戶）直至相關新賬戶獎賞日期。
 - b) 新賬戶獎賞將在上述指定的相關新賬戶獎賞日期或之前存入成功客戶的常行收款指示（摩根記錄中所示）中指定的銀行賬戶。
 - c)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能獲得一次新賬戶獎賞。
4. 獎賞二：新開戶推薦獎賞 – 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推薦獎賞”）
- a) 此活動適用於所有持有有效的綜合理財賬戶的現有客戶和新客戶（每位客戶均為“推薦人”）。每位推薦人都可以推薦其家人或朋友（每位均為“受薦人”）來開設綜合理財賬戶（“推薦計畫”）。
 - b) 在滿足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方可獲得推薦獎賞：
 - i. 推薦人必須在推廣期結束前推薦受薦人透過網上開戶開設個人綜合理財賬戶；
- 及
- ii. 受薦人必須：
 - (1) 在推廣期間透過網上開戶成功開設個人綜合理財賬戶
 - (2) 在網上開戶過程中輸入推薦人的“推薦碼”；

(3) 受薦人須從開戶日期至下表指定的參考日期的整個期間內，維持至少港幣 10,000 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的全面理財總值：

受薦人開戶日期	參考日期	推薦獎賞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及

- iii. 推薦人和受薦人均必須各自持有綜合理財賬戶直至相關推薦獎賞日期。
- c) 若符合推薦獎賞的資格，推薦獎賞將在上述指定的推薦獎賞日期或之前存入推薦人常行收款指示中指定的銀行賬戶（摩根記錄中所示，“常行收款指示”），推薦人須負責確保向摩根提供並保持有效的常行收款指示。若該銀行賬戶並非在香港持牌銀行開設或不支援接收港元，推薦人可能需要提供一個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個人港元銀行賬戶（或一個可接收港元的綜合貨幣銀行賬戶），用於接收推薦獎賞。在此情況下，推薦獎賞須於摩根收到所有其要求推薦人提供用作確認和驗證的文件後，方能支付予推薦人。
- d) 每位推薦人最多可推薦 10 位受薦人，並可獲得高達港幣 2,000 元的推薦獎賞。
- e) 在網上開戶過程中輸入推薦人的“推薦碼”，即表示受薦人承認並同意推薦人可能有資格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獲得推薦獎賞。

- f) 以下類別之人士沒有資格參與推薦計劃，且每位參與推薦計劃的人士均應被視為已向摩根聲明其不屬於以下類別之人士：
- i) 摩根，其附屬公司和摩根大通集團公司的員工；
 - ii) 從事與推薦活動或受監管活動有關的業務人員。
5. 獎賞僅適用於成功網上開戶。為避免疑義，透過其他方式開設賬戶將不符合獲得獎賞。
6. 摩根將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已成功開設綜合理財賬戶的客戶。就此活動而言，此通知的日期將被視為客戶成功開設綜合理財賬戶的日期。
7. 摩根擁有絕對酌情權，包括 (i) 決定任何人獲得任何獎賞的資格，(ii) 拒絕任何人參與推廣活動，或 (iii) 即使成功推薦的情況下，不向任何推薦人支付獎賞。
8.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此活動不能與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
2. 此活動不可兌換為現金或摩根或其聯屬公司的其他產品。
3. 所有參加者必須 (a) 在香港登入摩根網站，(b) 身為香港居民，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摩根認可的護照，(c) 年滿 18 歲，(d) 並符合所有相關活動中所適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參加是次活動。摩根有權查證參加者是否符合資格，如發現參加者未能符合以上資格，即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4. 摩根不會對以下情況負責：不可抗力事件，電話網路或線路、電腦網路系統、伺服器、供應商、電腦設備的任何問題或技術故障，任何電子郵件軟體故障，參加記錄因技術問題或網路、電話線路或任何網站堵塞或多項問題而未能送達，或因參與或下載任何資料而造成參加者或他人電腦或其他電子儀器的損毀。
5. 摩根之網站與任何連接網站所載資料的版權均屬摩根所有。該等資料概不得複製、傳送或下載及儲存，惟參加者可在下列情況下複製任何該等資料：
 - a. 資料僅作私人或非商業用途。
 - b. 複製本必須保留原資料所載的任何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告示；及
 - c. 摩根網站與任何連接網站所述產品、科技或過程或可能受摩根或其他第三方所保留其他知識產權所保障。本條款及條件概無就該等知識產權授出許可。

6. 活動參加者同意，若因參加活動而造成任何損失、損害、權利、申索及訴訟，將不會就該等任何損失（包括特殊、間接及連帶損失）而向摩根或其聯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出申索。
7. 此活動和/或獎賞須遵守適用於摩根或其附屬公司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8. 摩根保留取消此活動或修訂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以摩根之最終決定為準。
9. 若本條款及條件之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本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之監管。